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31号

关于修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院系（校）：

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对现行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6月18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干部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15〕62号)、《关于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组通〔2018〕60号)、《关于在全区开展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18〕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因私出国(境)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适用人员

因私出国(境)的我校在编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在自治区出入境管理局备案的其他人员。

二、适用条件

(一)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办理条件

我校处级以上和享受处级干部待遇者(含离退休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的,有下列6种情形之一的,学校组织人事部、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严格把关审批办理程序:

1.本人在国(境)外有直系亲属病危或病故的;

2.各民主党派、在华侨胞、港澳台同胞赴国（境）外看望直系或近亲属的；

3.高级专家以私人身份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的，或赴国（境）外参加3个月以上访学研修任务的，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按照就读学校相关要求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学术交流的，或在职赴国（境）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

4.本人配偶在我驻外机构工作需要探亲的；

5.参加在国（境）外留学子女的毕业典礼或子女在国（境）外结婚生子的；

6.因特殊情况经组织批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请赴国（境）外看望直系亲属、近亲属，或因病赴国（境）外治病，子女在国（境）外定居、有能力为其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的。

（二）其他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办理条件

非领导干部的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有下列7种情形之一的，学校组织人事部、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严格把关审批办理程序：

1.本人在国（境）外有直系亲属病危或病故的；

2.各民主党派、在华侨胞、港澳台同胞赴国（境）外看望直系或近亲属的；

3.高级专家以私人身份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的，或赴

国（境）外参加3个月以上访学研修任务的，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按照就读学校相关要求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学术交流的，或在职赴国（境）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

4.本人配偶在我驻外机构工作需要探亲的；

5.参加在国（境）外留学子女的毕业典礼或子女在国（境）外结婚生子的；

6.因特殊情况经组织批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申请赴国（境）外看望直系亲属、近亲属，或因病赴国（境）外治病，子女在国（境）外定居、有能力为其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的；

7.离退休人员除区管干部外，出国（境）旅游的，在职职工寒暑假期间出国（境）旅游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的，需经党委审批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不予审批办理因私出国（境）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允许因私出国（境）：

1.涉及管理机要档案等涉密特殊岗位和中央有明确规定不适宜出国（境）的；

2.本人或直系亲属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3.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4.未按规定上交个人所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5.其他不适宜出国（境）的。

三、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人员，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应填写或在校园 OA 完成《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申请表》有关流程后，凭学校出具的申办函到宁夏出入境管理局申办证件。

（二）领用证件的，本人填写或在校园 OA 完成《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备案）表》，离退休人员填写或在校园 OA 完成《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备案）表》，由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签字完成手续。

（三）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本人持申请（备案）表，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领用登记表》，到组织人事部（组织科）签订《因私出国（境）行前承诺书》后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的，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按照相关程序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

（五）民主党派、在华侨胞、港澳台同胞还须征求宣传统战部意见，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审核和审批。

四、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一）在职干部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由组织人事部（组织科）实行专人负责制和使用登记保管制度，不得私自保管。

（二）新申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学校组织人事部备案，各部门、院系（校）负责定期清理和督促本单位教职工将新申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组织人事部（组织科）统一保管，对于未履行监督或上缴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申请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人员，经审批后领取相关证件，并在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回，统一保管，不得私自保管。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丢失、损毁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补发，对不按期注销，或补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将证件交回组织人事部的，将视为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学校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校内各部门、院系（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充分认识干部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各部门、院系（校）负

责人对申请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审批负有直接责任，要坚持从严审核把关，强化教育管理监督。申请人在因私出国（境）过程中滞留不归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追究所在部门、院系（校）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二）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境）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的时限、目的地出行，不得擅自延长、变更在外停留时间，不得擅自变更目的地。在国（境）外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党纪政务以及保密、安全等其他规定和要求。对故意隐瞒事实拒不备案，违规办理、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出国（境）行程、日期，隐瞒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将对其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学校组织人事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和程序，对申请人出国（境）事由、报批要件等从严审核把关，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四）因私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党员干部在国（境）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五）在职干部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工作，除特殊原因或3个月以上访学研修、教学科研、留学等

情况外，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天。离退休干部因私出国（境）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六）因私出国（境）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得在学校经费中报销；教学科研人员持因私护照赴国（境）外 3 个月以上访学研修项目的经费支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干部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要“一事一报”。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按照调整之后的政策执行，原《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宁职院发〔2018〕22 号）废止。

- 附件：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备案）表》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备案）表》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备案）表》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申请表》
5.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因私出国（境）

信息变更申请表》

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领用登记表》
7.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申办函》
8.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因私出国（境）
行前承诺书

附件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申请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理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				
办理事由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须注明是否取得外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住）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察专员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统战部意见 <small>（党外人士填写此栏目）</small>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分管外事工作 校领导或学校主 要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 组织科保管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专用办理出国（境）证件申请，有效证件在办理出 5 个工作日内需交组织人事部组织科集中保管。

附件 5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因私出国（境）信息变更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变更事由 (变更后信息)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察专员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分管外事工作 校领导或学校主 要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small>(校党委委员、各单位党政一把手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其他干部教职工须经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small>		

附件 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领用登记表

编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领用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		
领用证件号码			
领用事由			
出国（境）地点			
出国（境）时间		预计回国（境）时间	
领用证件预计归还时间			
<p>本人将在回国（境）后 7 个工作日内或其他原因使用完毕后立即将领用证件交组织人事部集中保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用人： 年 月 日</p>			
归还时间及签字		经办人签字	

注：领用人须持审批同意后的申请（备案）表到组织人事部组织科办理证件领用手续。

附件 7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因私出国（境）证件申办函

_____ 出入境管理部门：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填写单位全称)的
_____ (填写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 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

2. 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勾，并划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

3. 本函在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国（境）后 7 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按照管理权限交学校组织人事部保管。同时及时向本部门销假，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拒不交出所持出国（境）证件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对党员干部和教工出国（境）私自不归的、擅自去往他国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五、因私出访尊重访问目的国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展现新时代中国高校人员良好的精神面貌。尊重访问目的国民俗民风、本法律法规、风俗习惯，不到低级娱乐场所或敏感政治场所逗留，不参与或观赏涉黄涉赌场所。严格遵守访问目的国私访要求，在外期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不铺张浪费，不在非指定场所吸烟饮酒，不参与探险或有碍健康的活动。遇国外非法政治组织团体（如法轮功、非法政治组织）宣传材料推送赠与等，采取婉拒方式应对。不携带境外出版涉及明显意识形态倾向的书籍及印刷出版材料入境，自觉抵制境外不良思潮和政治势力侵扰。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

承诺人：

联系电话：

重要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